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75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97504A00_ATTCH1.pdf、00975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30517號函、86年6月5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54323號函、88年10月6日台(88)人(一)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該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(人)字第88530297號書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61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（附件2）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